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2025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208	8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246	(76,16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679)	1,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8,688	(248,638)
		39,463	(322,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23	(2)	9,706
行政開支		(49,486)	(55,153)
財務費用	8	(476)	(3,107)
除稅前虧損	9	(10,501)	(370,837)
所得稅抵免	10	-	1,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501)	(368,847)
每股虧損	12		
—基本(每股港仙)		(0.67)	(23.62)
—攤薄(每股港仙)		(0.67)	(23.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501)	(368,84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10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77	(12,4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177	(12,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676	(381,3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0,956	303,399
無形資產	14	-	2,156
使用權資產	15	5,009	9,1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	17	21,936	21,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48,880	37,609
按金	16	21	3,726
		386,802	377,3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6,584	18,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	55,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02	66,253
		121,386	139,7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8	5,752
租賃負債		-	8,300
		5,378	14,052
流動資產淨值		116,008	125,7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2,810	503,0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09
資產淨值		502,810	501,1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78,072	78,072
儲備		424,738	423,062
總權益		502,810	501,134
每股資產淨值	12	0.32港元	0.32港元

第2至4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荊思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計量(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072	1,249,655	(20,760)	3,821	485,318	-	(1,294,972)	501,134
期內虧損	-	-	-	-	-	-	(10,501)	(10,5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177	-	-	-	-	12,17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2,177	-	-	-	(10,501)	1,676
購股權失效	-	-	-	(3,001)	-	-	3,001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8,072	1,249,655	(8,583)	820	485,318	-	(1,302,472)	502,8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072	1,249,655	(4,893)	4,880	485,318	-	(823,787)	989,245
期內虧損	-	-	-	-	-	-	(368,847)	(368,8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	-	(101)	-	(10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410)	-	-	-	-	(12,4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410)	-	-	(101)	(368,847)	(381,35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14)	-	-	-	(514)
購股權失效	-	-	-	(545)	-	-	545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78,072	1,249,655	(17,303)	3,821	485,318	(101)	(1,192,089)	607,3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501)	(370,837)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3	6,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1	6,221
股息收入	—	(117)
租賃按金之實際利息收入	(133)	(17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25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利息收入	(208)	(760)
財務費用	476	3,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2	(9,70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減值虧損	(5,065)	74,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5	4
撇銷其他按金之虧損	—	37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679	(1,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8,688)	248,6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994)	(43,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5,515)	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76)	(26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0,375	24,45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6,510)	(19,062)
已收股息		—	117
已收利息		208	841
已付所得稅		—	(8)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302)	(18,1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20	1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9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23	2	6,2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26	5,2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1,452)
償還租賃負債	(10,709)	(7,159)
借貸還款	-	(46,15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	(10,709)	(54,7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385)	(67,62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066)	(5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53	173,34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02	105,1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6樓C室。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證明本公司名稱之變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納下文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能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貨幣不可兌換影響之資料。由於本集團與集團實體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可兌換性，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決策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08	760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117
	208	877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之實際利息收入	133	1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減值虧損)	5,065	(74,8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8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5)	(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25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撇銷其他按金之虧損	-	(375)
	3,246	(76,160)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84	742	24	18	208	760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117	-	-	-	117
	184	859	24	18	208	877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3,889	50,620	332,892	322,988	386,781	373,608
總資產	97,705	120,314	410,483	396,781	508,188	517,095
總負債	5,314	14,029	64	1,932	5,378	15,96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0	-	-	-	1,050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開支：		
計息債券	-	2,393
租賃負債	476	714
	476	3,107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	7,046	20,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28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14)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7,185	20,179
核數師酬金	25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93	6,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1	6,22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	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5	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252	—
撇銷其他按金之虧損	—	3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減值虧損	(5,065)	74,8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8)	183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裁員成本約2,88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進行裁員所致。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	-	1,99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無香港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於其他司法權區亦無稅項負債。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502,8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13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561,434,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1,434,000股)計算得出。

12.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續)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501)	(368,847)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561,434	1,561,434

由於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於計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有所減少，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2,983	9,330	8,009	3,586	503,908
添置	-	-	-	1,050	1,050
出售	-	-	-	(120)	(120)
匯兌調整	(15,831)	(29)	(3)	-	(15,8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7,152	9,301	8,006	4,516	488,975
出售	-	-	-	(4,516)	(4,516)
撤銷	-	-	(1,066)	-	(1,066)
匯兌調整	14,325	26	2	-	14,35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1,477	9,327	6,942	-	497,74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160	8,961	7,921	1,161	58,203
本年度支出	10,356	315	41	703	11,415
出售時對銷	-	-	-	(16)	(1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19,824	-	-	-	119,824
匯兌調整	(3,823)	(24)	(3)	-	(3,8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6,517	9,252	7,959	1,848	185,576
期內支出	3,990	48	12	43	4,093
出售時對銷	-	-	-	(1,891)	(1,891)
撤銷時對銷	-	-	(1,033)	-	(1,03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065)	-	-	-	(5,065)
匯兌調整	5,081	27	2	-	5,1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0,523	9,327	6,940	-	186,7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0,954	-	2	-	310,9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0,635	49	47	2,668	303,399

附註：請參閱第20頁的附註13A

13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以下披露旨在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末兩段有關約119,82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之披露(「二零二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茲引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土地及樓宇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約119,8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以類似物業按物業之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的近期市場價格後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政府機關已封鎖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300,635,000港元)，以協助進行為期兩年的調查。」

補充披露

1. 二零二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所指的 land 及樓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二零二零年公佈」)所詳述位於深圳市福田区濱河大道南京基濱河時代廣場北區(二期)9樓、33樓及60樓的22個非住宅單位組成的物業(「物業」)，物業已由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海南奇日升企業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贈送方」)無條件及單方面贈送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並未收購物業。誠如二零二零年公佈所披露，(a)本公司獲得的中國法律建議指出，(i)贈送方為物業登記擁有人，並對物業擁有妥善無負擔所有權以及有權贈送物業；及(ii)贈送方贈送物業之行為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屬合法及有效；及(b)本公司擬以業主身份使用物業。
2.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低迷的影響，獨立中國持牌估值師(「中國持牌估值師」)已對物業作出減值。

13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續)

補充披露(續)

3.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物業及本公司均非調查對象；(b)物業已被「封鎖」，以協助進行為期兩年(即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的調查，此調查乃根據中國法律項下公安局調查權力的相關規定進行。由於本公司並非調查對象，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調查的詳情及原因。
4. 減值金額乃經參考中國持牌估值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釐定，該估值報告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鑒於物業的自用性質，市場法被認為屬最合適，而非其他兩種常用方法(即成本法及收益法)。
5.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報告中引述的八項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已於過往年度的估值報告中引述)似乎與物業估值報告所用假設大致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亦注意到，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價值與先前採納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6.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項，董事會認為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7. 本公司已與中國持牌估值師討論物業「查封」對估值的影響(如有)，並從中國持牌估值師處獲悉，(a)「查封」並非中國相關估值慣例(《涉執房地產處置司法評估指導意見(試行)》2021年8月18日印發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房學[2021]37號)要求考慮的事項，及(b)估值報告並未將物業的「查封」歸類為對物業所有權造成任何不完整或瑕疵的事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屬適當。
8. 本公司將盡快採取措施解除物業的「查封」狀態，儘管本公司從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獲悉，僅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查封」期結束後方可採取該等措施，屆時中國當局應已完成調查，而在此之前，本公司無法採取任何該等措施。

14. 無形資產

	跨境車輛 許可證 千港元	第9類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93	6,616	11,5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616)	(6,6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93	-	4,893
出售	(4,893)	-	(4,8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03	4,811	6,514
本年度計提	1,034	908	1,9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719)	(5,7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37	-	2,737
出售時對銷	(2,737)	-	(2,73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156	-	2,156

15.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161	21,724
折舊支出	(4,161)	(12,443)
匯兌調整	9	(12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9	9,161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及水電按金	4,499	6,365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	67,235	14,536
其他預付款項	4,695	806
其他水電按金及應收款項	176	329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	50
	76,605	22,08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76,584	18,360
非流動資產*	21	3,726
	76,605	22,086

* 非流動資產包括租賃按金約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6,000港元)。

附註：結餘指用於證券買賣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記錄。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21,936	21,283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期內/年內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宏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	21,891	21,936	45	4,812	-	4.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	21,891	21,283	(608)	4,924	-	4.12%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績效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48,880	37,609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	55,148
	48,880	92,75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	55,148
非流動資產	48,880	37,609
	48,880	92,757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所持股份數目	被投資公司 權益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百慕達	52,000,000	14.44%	69,472	48,880	(20,592)	-	9.62%	9.7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所持股份數目	被投資公司 權益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年內 已收／應 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42,000,000	14.46%	79,192	19,798	(59,394)	-	3.83%	3.95%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6,740,000	9.76%	42,998	17,241	(25,757)	-	3.33%	3.44%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906,250	1.06%	8,938	570	(8,368)	-	0.11%	0.11%
				131,128	37,609	(93,519)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少於0.01%	874	875	1	-	0.17%	0.17%
匯洲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0.75%	35,900	54,273	18,373	-	10.50%	10.83%
				36,774	55,148	18,374			
				167,902	92,757	(75,145)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如下：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音」)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華音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音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852,906,000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36.8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華音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23,301,000元。本期間概無收到任何股息。

19.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61,434	78,072

20.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資格

二零一一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行使。二零一一年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作出限制，包括（如適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續)

最高股份數目(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計劃根據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因此，於該日之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相似。

資格

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3,271,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可予發行之相應股份數目分別為130,271,400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71,400份)及130,271,4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71,4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561,433,790股的8.34%。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二一年計劃尚餘之年期約為五年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

2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 接納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至 港元	歸屬期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陸佩民(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	(500,000)	-
張曦(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	(500,000)	-
非執行董事											
王夢濤(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350,000	-	-	-	-	(350,000)	-
小計					1,350,000	-	-	-	-	(1,350,000)	-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	-	-	300,000
總計					1,650,000	-	-	-	-	(1,350,000)	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390	-	-	-	-	3.390	3.3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1,3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期內概無二零二一年計劃或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00,000份購股權，且可予發行的相應股份數目為30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1,561,434,000股，為0.02%。

2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 接納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歸屬期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陸佩民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	-	500,000
張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	-	500,000
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1,500,000	-	-	-	-	(1,500,000)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350,000	-	-	-	(350,000)	-	-
王夢濤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350,000	-	-	-	-	-	350,000
小計					3,200,000	-	-	-	(350,000)	(1,500,000)	1,350,0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500,000	-	-	-	-	(500,000)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3.39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	-	-	300,000
總計					4,000,000	-	-	-	(350,000)	(2,000,000)	1,6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099	-	-	-	3.390	0.808	3.3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35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b)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期內概無二零二一年計劃或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撥回開支總額約514,000港元。

2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650,000份購股權，且可予發行的相應股份數目為1,65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1,520,374,000股，為0.11%。

附註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離任

附註3：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2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袍金	270	1,310
薪金及津貼	2,712	3,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56)
	3,000	4,28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1.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b)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關連方： 捐款	100	1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晨德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晨德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於該慈善基金會的創辦人／董事作出捐款的相關時間，當中若干人士為執行董事，故該慈善基金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然而，該等捐款並不符合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層級之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公允值層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根據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根據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計量中報價除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通過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而這些估值技術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a)				
— 上市股本證券	48,880	-	-	48,8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附註b)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936	21,936
	48,880	-	21,936	70,816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層級(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a)				
– 上市股本證券	92,757	-	-	92,75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附註b)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283	21,283
	92,757	-	21,283	114,040

附註：

- (a) 歸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確定。
- (b) 歸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由管理層估值進行評估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2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Only Reliable Group Limited連同該公司之附屬公司(「Only Reliable Group」)之100%股權。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產生出售虧損約2,000港元。

Only Reliable Group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所出售資產淨值	22
所收代價	(20)
出售虧損	2

與出售Only Reliable Group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收代價	2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

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值(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6,2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Cheer Top Development Limited連同該公司之附屬公司(「Cheer Top Group」)之82%股權。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9,706,000港元。於Cheer Top Group保留之18%股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Cheer Top Group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附註)	7,697
預付款項	23
其他應付款項	(2,609)
所出售資產淨值	5,111
解除資本儲備	(7,697)
於Cheer Top Group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值	(2,586)
所收代價	(920)
出售收益	(6,200)
	(9,706)

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值(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與出售Cheer Top Group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收現金代價	6,2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6,200</u>

附註：無形資產指免費使用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中國境內若干物業的權利(「免費使用權」)，免費使用期為一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免費使用權初步確認為按公允值計量的無形資產。相關公允值乃經慮及免費使用權所涉物業於一年期間產生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後釐定。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 資本開支	15,708	15,2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847,000港元)。期內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58,346,000港元或97.2%，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由上一期間的約74,862,000港元轉為本期間的減值虧損撥回約5,065,000港元；(i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48,638,000港元增加約287,326,000港元至未變現收益淨額約38,688,000港元。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監督投資組合，同時審慎行事，時刻以股東最佳利益為重。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證券約為48,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757,000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上海宏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澎」)(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核聚變技術的研發以及聚變中子源產品的開發及商業應用)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於上海宏澎投資之公允值約為21,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83,000港元)。

投資組合

我們的投資策略側重於長期持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及管理、潔淨能源以及創新及技術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確認之 已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i>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i>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2,000,000	48,880	38,688	(132)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	(12,364)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	(8,577)	-
	52,000,000	48,880	38,688	(21,073)	-
<i>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i>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4	-
匯洲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	18,390	-
	-	-	-	18,394	-
	52,000,000	48,880	38,688	(2,679)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實體之證券投資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者，包括於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

上述投資之詳情披露於上文及本報告附註18。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其面對的各種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8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5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8.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及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未開展任何形式的對沖行動。期內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約98,6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14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38,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名僱員及3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展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而產生的職務／角色空缺。

美國政府瞬息萬變的關稅政策、人工智能日益擴大的影響力以及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意味著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不斷。上述及執行董事預期退任意味著本公司對其投資組合採取非常保守的方針，預計在執行董事情況獲解決之前，將繼續採取類似的保守方針。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其執行董事情況解決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	實益擁有人	12.68%
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98,030,4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68%
馬小秋(「馬女士」) (附註2)	208,550,40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36%
隋廣義(「隋先生」) (附註3)	347,612,80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26%

附註1： 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中，(i)198,030,4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馬女士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10,520,000股股份由馬女士持有。

附註3： 該等股份中，(i)198,030,4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隋先生持有鼎益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149,582,400股股份由隋先生持有。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期內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權力及職權平衡，從而令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期內，行政總裁一職由一名人士擔任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彼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惟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一直懸空。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以符合守則條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F.2.2條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仍在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之職，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